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5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怡貞

上列被告因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怡貞共同犯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彰化縣○○市○○○段地號946之1土地」之記載，應更正為「彰化縣○○市○○○段地號964之1土地」。

（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至第3行「核與同案被告傅世峰、林坤松、賴建愷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之記載，應補充為「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傅世峰、林坤松、賴建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怡貞所為，係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5條第1項之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罪。

（二）被告與傅世峰、林坤松、賴建愷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夥同傅世峰、林坤松、賴建愷在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狀況下，任意燃燒傅世峰、林坤松、賴建愷另案所竊得之電線，缺乏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觀念，造成空氣污染，影響人體健康及環境，被告所為實不足取。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犯

01 罪後，坦承犯行。兼考量被告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  
02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3 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曾靖雯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5條

17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  
18 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19 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1 附件：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680號

24 被 告 林怡貞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彰化縣○○市○○巷000弄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9 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林怡貞與傅世峰、林坤松、賴建愷(上開3人涉犯竊盜等部

01 分，業經起訴)明知渠等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燃燒電線易  
02 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竟為取出由傅世峰、林坤松、賴建  
03 愷共同竊取而得之電線中銅芯變賣，竟基於違反空氣污染防  
04 制法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4日7時許，在林怡貞管理之  
05 彰化縣○○市○○○段地號946之1土地上，由林怡貞提供美  
06 工刀、水果刀，藉以削除竊得電線塑膠外皮並燃燒之，致生  
07 特殊有害於人體健康之物質。嗣經警據報後，循線查獲上  
08 情。

09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怡貞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2 與同案被告傅世峰、林坤松、賴建愷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情  
13 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查獲照片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  
14 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林怡貞所為，係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5條第1項之無  
16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等罪嫌。被  
17 告與同案被告傅世峰、林坤松、賴建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8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報告意旨認為被告私自用美工刀剝  
19 除電線外皮行為，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罪  
20 嫌。惟前揭電線係同案被告傅世峰、林坤松、賴建愷竊取而  
21 來，無論係以美工刀剝除所竊得電線外皮再加以燃燒，均與  
22 從事協助他人清除、處理廢棄物為營業無關，當無廢棄物清  
23 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適用。報告機關就此容有誤會，併此敘  
24 明。若認此部分構成犯罪，與前開犯行，屬裁判上一罪，為  
25 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30 檢 察 官 翁 誌 謙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陳雅妍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5條

11 無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或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  
12 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3 臺幣 2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